

Chapter

犯罪類型概論

到底哪些行為會侵害法益而構成犯罪，向來是刑法上的重要問題。就選擇題考試而言，故意犯、過失犯、不純正不作為犯、加重結果犯這四個是最常被命題的，題目很愛考它們的定義與區別，所以請好好把握刑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可以的話盡量背起來，這部分就沒問題了！



1 條文綜覽

壹 故意犯、過失犯

- 刑法第 12 條：「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第 1 項）。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第 2 項）。」
- 刑法第 13 條：「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 1 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第 2 項）。
- 刑法第 14 條：「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第 1 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第 2 項）。

貳 不純正不作為犯

- 刑法第 15 條：「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第 1 項）。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第 2 項）。

參 加重結果犯

- 刑法第 17 條：「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2 小試身手

壹 刑法上的行為

1

小明因病必須服用藥物史丁諾斯，某日服用後睡覺，因該藥物的副作用，產生夢遊，毆傷室友小華，該行為不處罰的理由何者最適當？

- (A) 無刑法期待可能性
- (B) 非刑法意義之行為
- (C) 具有阻卻違法事由
- (D) 具有被害人之承諾

【110 一般警察—行政警察人員（四等）（法學知識）】

答案 B

// 所涉條文或爭點 //

「夢遊」非刑法上之行為

// 題目解析 //

學說¹認為，睡眠中或無意識狀態下所做的身體舉動，由於並非人類意思所能支配，故非刑法上之行為，答案選(B)。

1 許澤天，刑法總則，2020年8月初版，頁70-71。

貳 故意犯、過失犯

2

依我國刑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其行為不罰？

- (A) 行為人因己意中止犯罪實行 (B) 行為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
(C) 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D) 行為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110 關特一關稅法務（三等）（法學知識）】

答案 C

// 所涉條文或爭點 //

刑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 題目解析 //

- (A) 錯誤，參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中止未遂是「減輕或免除其刑」。
(B) 錯誤，參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得減輕其刑」。
(C) 正確，參刑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罰」。
(D) 錯誤，參刑法第 62 條本文規定，自首是「得減輕其刑」。

3

對於過失犯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過失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B) 過失犯之處罰，較故意犯為輕
(C) 刑法過失犯之處罰，包括既遂及未遂之情形
(D)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108 司特一法警（四等）】

答案 C

// 所涉條文或爭點 //

刑法第 12 條罪刑法定原則於過失犯的適用

// 題目解析 //

- (A) 正確，參刑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
- (B) 正確，雖然條文沒有特別規定，但因過失犯的可罰性較低，自然處罰也較輕。
- (C) 錯誤，刑法對於過失犯的處罰，僅限於「過失既遂」。
- (D) 正確，參刑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4

甲欲殺仇家乙與丙，但手槍內僅有一發子彈，朝向乙、丙二人開槍，對甲而言，射中乙或丙均無所謂，結果射死乙。下列有關甲所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打擊錯誤
- (B) 客體錯誤
- (C) 擇一故意
- (D) 因果歷程錯誤

【108 司特一法警（四等）】

答案 C

// 所涉條文或爭點 //

擇一故意

// 題目解析 //

本題出得滿好的，有誤導讀者的效果ㄏㄏ～

首先，甲主觀上並沒有誤認行為客體，無客體錯誤，(B) 不選；此外，甲也沒有對於開槍殺人的因果歷程有所誤認，亦無因果歷程錯誤，(D) 不選；剩下(A)、(C) 兩個選項，讀者很容易會誤選(A)，但其實本題的甲「根本沒有發生錯誤」！因為乙、丙兩人都在甲的射程範圍內，且甲對乙、丙均有殺人故意，只是礙於子彈僅有一發只能發生一個死亡結果而已，故本題為「擇一故意」之情形，亦即無論乙或丙被射死都無所謂，故甲對乙、丙生命法益受侵害一事，至少具有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間接故意，答案選(C)。



3 即刻練習

1. 下列有關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之解釋，何者正確？
- (A) 在所有權人與持有人不同一的情形，即使所有權人不同意，行為人取走財物只要經過原持有人之同意，即不構成竊取
- (B) 行為人擅自使用存戶之金融卡，從提款機取走數千元鈔票，係屬竊取存戶之動產
- (C) 盜印他人之著作物，亦屬竊取他人之動產
- (D) 暫時取走他人之物且加以使用，以使得該物產生質變或降低經濟價值，仍屬不罰

【111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2. 下列情形中，何者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
- (A) 甲持偽造之 10 元硬幣，在自動販賣機購買飲料
- (B) 乙持撿來的他人提款卡在提款機提款
- (C) 丙持偽造之他人存摺印章向銀行櫃臺人員提款
- (D) 丁持他人之帳號密碼，登入他人網路銀行，將他人帳戶中之存款匯款至自己之銀行帳戶

【111 移特一移民行政（三等）】

3. 依實務見解，下列甲之行為，何者不構成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
- (A) 甲、乙、丙三人約定至公園行竊之計畫，嗣後由乙、丙二人實行
- (B) 甲持螺絲起子卸下他人機車車牌供自己使用
- (C) 甲在飛機內竊取隔壁乘客乙之護照
- (D) 甲在港埠竊取他人錢包

【改編自 110 司律、109 一般警察—行政警察人員（四等）】

4. 下列關於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向乙宣稱，乙被鬼怪纏身，若要解除惡害，必須交付甲十萬元現金。

周易的四等刑法選擇題

乙出於恐懼而依甲之指示交付金錢。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非屬恐嚇取財，而是詐欺取財

- (B) 商店老闆甲發現乙竊取店內商品，便要求乙給付一百倍之商品售價的金額，否則就要報警。甲之行為屬於恐嚇手段
- (C) 商店老闆甲發現乙竊取店內商品，便要求乙立即交還，否則報警。甲之行為不屬於恐嚇手段
- (D) 本罪所規定之「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此處的物僅限於動產

【111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5. 甲騎乘機車，見乙單獨行走在某街道上，遂騎至乙旁邊，趁乙不備，徒手自後用力拉扯乙配戴在頸部之金項鍊1條，得手後，隨即加速離去。甲構成何罪？

- (A) 搶奪罪
- (B) 強盜罪
- (C) 竊盜罪
- (D) 加重強盜罪

【108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6. 甲與乙缺錢花用，由乙騎車搭載甲，沿路隨機尋找作案目標。二人行經某路口時，見A獨自一人行走於行人穿越線上，認有機可乘，由乙騎車靠近A，再由甲負責下手強拉A側背於左肩上之皮包，A驚覺之餘緊抓皮包不放。甲、乙為達取財物之目的，繼續強力拉扯前進，導致A被短暫拖行倒地，並因頭部碰撞地面受傷而昏倒後，二人才順利取得A的皮包，且迅速離開現場。問：甲、乙共同成立何罪？

- (A) 強盜罪
- (B) 搶奪罪
- (C) 結夥搶奪罪
- (D) 搶奪罪與傷害罪，數罪併罰

【100 司法官】

7. 甲身著警察制服，自稱為A警官，向被害人乙佯稱其郵局帳戶遭歹徒作為犯罪之用須受監管，乙因而將帳戶中款項領出交給甲。甲成立何罪？

- (A) 刑法第149條之妨害秩序罪
- (B) 刑法第135條之妨害公務罪
- (C) 刑法第211條之偽造公文書罪
- (D)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10 一般警察—行政警察人員（四等）】

8. 某甲攜帶萬能鑰匙及螺絲起子，前往乙家竊盜，使用萬能鑰匙打開乙家大門，取得乙家櫃子中的鑽錶，於離去之際遇到正好回家的屋主乙，乙隨即將甲扭送法辦。有關本案甲之刑責，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竊盜罪既、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是否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持有，甲成立竊盜既遂罪
(B) 乙將甲扭送法辦，得阻卻違法，不成立犯罪
(C) 攜帶凶器加重竊盜罪，實務見解認為只須行竊時攜帶客觀上具有對於人身安全之危險凶器為已足，甲成立本罪
(D) 甲成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及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之想像競合犯

【111 司律】

9. 甲因欠乙債務到期未清償，遭乙聲請強制執行查封甲之汽車，甲因此帶小弟兩名限制乙之行動自由並以不好好處理下次開槍等言語恐嚇乙要其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乙只好向法院具狀撤回查封汽車的強制執行聲請。試問依據我國實務見解，本題甲之行為應成立以下何種犯罪？
- (A) 刑法第 344 條第 1 項之罪 (B)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罪
(C) 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之罪 (D) 刑法第 346 條第 2 項之罪

【111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10. 甲受友人乙委託代為保管名畫，竟心生歹念，擅自將該幅名畫轉賣第三人。依實務見解，甲對乙構成何罪？
- (A) 背信罪 (B) 竊盜罪 (C) 侵占罪 (D) 賊物罪

【改編自 109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國際經貿法律組）（三等）（基礎法學）】

11. 擄人勒贖為重大之犯罪行為，我國刑法定有處罰明文，以下有關我國刑法上之擄人勒贖罪之規定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僅得減輕其刑
(B) 擄人勒贖罪不處罰預備犯
(C)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因而致人於死，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D) 擄人後意圖勒贖者，實行擄人勒贖，而故意使被害人受重傷者，成立擄人勒贖罪之結合犯

【107 中央造幣廠一駐衛警察隊】

題號	1	2	3	4	5	6	7
答案	A	C	A	D	A	A	D
題號	8	9	10	11	12	13	14
答案	D	D	C	D	D	C	B
題號	15	16	17	18	19	20	21
答案	C	B	D	A	D	A	D
題號	22	23	24	25	26	27	28
答案	D	B	B	D	B	D	C
題號	29						
答案	C						

// 解析 //

1. (A)

- (A) 正確，由於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取」的定義是「未經原持有人同意，破壞原持有，建立新持有」，故只要經原持有人同意，即形成「阻卻構成要件同意」，不構成竊盜罪。
- (B) 錯誤，參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550 號判決：「刑法竊盜罪之客體為他人之動產，所謂動產，係指土地及其定著物以外之有體物，且不以具備客觀價值為限，僅具備個人主觀價值之物亦得為竊盜罪之客體。」是以，行為人並非直接竊取「數千元鈔票」之有體物，而是擅自使用存戶之「金融卡」，故無法說明此係竊取存戶之動產。
- (C) 錯誤，盜印與竊取之概念並不相符。
- (D) 錯誤，參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478 號判決：「『使用竊盜』與犯竊盜罪後事後物歸原主之行為有別，主要在前者係自始即無不

法所有意圖，因一時未能取得他人同意，主觀上係基於『暫時利用他人之物』目的，且有返還該物予他人之意思，並在未使該物產生質變或是減低其經濟價值的條件下，於客觀上確有返還行為，使得原持有人得以恢復對該物之持有關係；後者則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破壞原持有人對於財物之持有支配關係，而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事後因某種原因，而歸還所竊取之物。」

2. (C)

- (A) 甲之行為應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 1 收費設備詐欺罪。
- (B) 乙之行為應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 2 付款設備詐欺罪。
- (D) 丁之行為應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 3 電腦詐欺罪。

3. (A)

- (A) 之甲為共謀共同正犯，不符合「結夥」之要件，並不構成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加重事由，故答案選 (A)。

4. (D)

(A) 正確，由於恐嚇的內容須人力可支配始屬之，故非人力可支配的惡害告知，至多成立詐欺取財罪，可參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143 號判例：「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恐嚇罪之構成，須以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所用之手段，有使其發生畏懼心者為要件。被害人惑於被告所云，見其宅有三種不同色彩靈魂，斷定其家最近死了二人，可能再有一人死去之謊言，信以為真交付財物，求其禳解，是被害人之交付財物，乃不過僅基於被告之欺罔行為，陷於錯誤所致，自與恐嚇罪之要件不合。」

- (B) 正確，請參以下之實務見解：

司法院（80）廳刑一字第 562 號

法律問題：某甲在某乙開設之雜貨店內，竊取某乙之食品一包，嗣為乙發覺，遂要求甲交付該食品單價一百倍之金錢作為賠償，並聲明交款後可免送法辦。甲畏受刑事處分，如數付訖。某乙是否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

一項之恐嚇取財罪？

討論意見：

甲說：刑法上恐嚇取財罪，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方能構成，某甲既有竊取食品一包之事實，乙向其要求交付該食品單價一百倍之金錢，並稱付款後可免送法辦云云。乙索賠之數額於民法上難謂相當，但其主觀上則難認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不能繩以該項罪責（最高法院七十年度臺上字第二八二三號參照——見參考資料（一））。

乙說：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凡一切言語、舉動，係基於使人提供財物為目的，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足當之（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三一〇號及二十七年度滬上字第一八號判例參照——見參考資料（二）、（三））。乙明知甲竊取食品一包，損害額僅為該包食品之價額，竟要求甲支付該食品一百倍之金錢，聲明付款後可免送法辦，顯係以將甲送法辦為由，恫嚇某甲，主觀上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應成立恐嚇取財罪。

審查意見：乙明知甲僅竊取食品一包，竟要求甲支付該食品一百倍之金錢，聲明付款後可免送法辦，顯係以將甲送法辦為由，恫嚇某甲，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應成立恐嚇取財罪。採乙說。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同意研討結果。

(C) 正確，甲僅要求乙歸還，尚非屬恐嚇手段。

(D) 錯誤，參民法規定，「物」包含動產與不動產。

5. (A)

這種「飛車搶奪」的案件，在實務上很常見，在題目看到的話通常可以秒選行為人犯「搶奪罪」，除非被害人已達不能抗拒的程度，才會選強盜罪。基此，答案選(A)。